

股票代码：600327

股票简称：大东方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 - 027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审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董事会同意：

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（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，且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）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，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适时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董事会同意：

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及江苏有线的股票资产，最终出售股票数量，以累计取得的收益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为限。

根据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本次出售股票事项，预计产生的收益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12 月 18 日